南昌大学
NANCHANG UNIVERSITY

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流程

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文件精神，及时发布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通知（留学身份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）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

申报人准备材料：1.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(研究生类)；2.单位推荐意见表；3.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；4.国内导师推荐信；5.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；6.学习计划(外文)；7.国外导师简历；8.成绩单(自本科阶段起)；9.外语水平证明；10.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；11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。

其中 2、3、4 项材料需按规定时间送交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填写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

申报人准备材料：1.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(研究生类)；2.单位推荐意见表；3.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；4.学习计划(外文)；5.国外导师简历；6.成绩单(自本科阶段起)；7.外语水平证明；8.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；9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。

其中第 2 项材料需按规定时间送交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填写

申报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材料（PDF）。

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上传 PDF 材料，制作每位申报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，制作推荐人员初选名单；通过审核的材料网上报送留学基金委。

研究生院将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公函、初选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